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家上字第33號

上　訴　人　陳海成
訴訟代理人　吳煜德律師
　　王琛博律師
上一人複代理人
　　周信愷律師（於民國115年7月14日解除委任）
視同上訴人　陳海燕
被上訴人　　陳海雄
訴訟代理人　顏英蓮
　　林石猛律師
　　柳博硯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應繼分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29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年度家繼訴字第10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並為訴之追加、擴張、減縮，本院於115年7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判決㈠關於駁回上訴人陳海成、視同上訴人陳海燕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㈡命分割被繼承人林愛梅遺產部分；㈢暨訴訟費用之裁判（不含於本院追加、擴張、減縮部分），均廢棄。

二、上開廢棄㈠部分，被上訴人應返還如附表四編號7至10「金額」欄所示本息，及附表四編號11「金額」欄所示其中新臺幣50萬元本息予被繼承人林愛梅之全體繼承人。

三、被上訴人應返還如附表四編號11「金額」欄所示其中新臺幣150萬元本息，及附表四編號12「金額」欄所示本息予被繼承人林愛梅之全體繼承人。

四、上開廢棄㈡部分，被繼承人林愛梅如附表四所示遺產應分割如附表四所示「本院認定之分割方法」欄所示。

五、其餘上訴及擴張、追加之訴暨該部分擴張、追加之訴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六、第一審、第二審（含追加、擴張之訴，不含減縮部分）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負擔三分之一。

七、本判決第二、三項所命給付，於上訴人陳海成、視同上訴人陳海燕以新臺幣4,163,400元或同額之金融機構可轉讓定期存單為被上訴人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上訴人如以新臺幣12,490,063元或同額之金融機構可轉讓定期存單為上訴人陳海成、視同上訴人陳海燕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者，其效力及於全體；不利益者，對於全體不生效力。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查本件請求返還公同共有財產予全體公同共有人及訴請分割遺產事件之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上訴人陳海成（下稱其名）上訴之效力，及於未提起上訴之同造當事人陳海燕（下稱其名），爰將其併列為視同上訴人。

二、次按公同共有債權之債權人行使債權，如事實上無法得全體公同共有人同意（如公同共有人所在不明，或為對造當事人），而由事實上無法得其同意之公同共有人以外之其他公同共有人單獨或共同起訴者，仍應認其當事人之適格無欠缺。再按第二審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復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同法第256條亦有明文。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又民法第1164條規定之遺產分割，其目的係廢止全部遺產公同共有關係。法院為裁判分割時，得審酌共有物性質、經濟效用等因素為分割，不受共有人主張拘束。故

當事人關於遺產範圍、分割方法主張之變更、增減，均屬補充或更正法律或事實上之陳述，尚非訴之變更、追加（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33號判決意旨參照）。數家事訴訟事件，或家事訴訟事件及家事非訟事件請求之基礎事實相牽連者，得向就其中一家事訴訟事件有管轄權之少年及家事法院合併請求，不受民事訴訟法第53條及第248條規定之限制。前項情形，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請求之變更、追加或為反請求。家事事件法第41條第1項、第2項亦有明文。經查：

㈠陳海成、陳海燕（下合稱陳海成2人）於原審對被上訴人起訴請求被上訴人應返還如附表三編號5至11所示款項及編號12中新臺幣（以下未標明幣別者均為新臺幣）50萬元之本息予被繼承人林愛梅（下稱其名）之全體繼承人（即兩造），並訴請依兩造應繼分比例分割林愛梅所遺如附表三編號1至11及編號12中50萬元本息等遺產。陳海成2人提起本件訴訟，事實上無法取得被上訴人同意就行使公同共有債權部分起訴，依上說明，本件當事人適格尚無欠缺。

㈡陳海成2人就附表三編號8、10部分款項之給付，於原審係依民法第179條規定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且就附表三編號10、11部分遲延利息之請求係以家事準備㈠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算（原審訴卷第137至138頁）；就附表三編號12部分，於原審係主張為林愛梅就其配偶陳金元之遺產200萬元價金之分割請求權50萬元。陳海成嗣於本院就附表三編號8、10部分款項之給付，追加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規定，擇一請求，且就附表三編號10、11部分遲延利息之請求擴張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算（本院卷一第166頁）；就附表三編號12部分，更正主張為林愛梅受贈與200萬元之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並追加請求被上訴人應再返還150萬元本息予林愛梅之全體繼承人（本院卷四第305至308頁）；另追加依繼承之法律關係，及民法第179條、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規定擇一請求被上訴人應將如附

表三編號13所示款項返還予林愛梅之全體繼承人（本院卷三第217至230頁）；且就上開訴之追加、擴張及更正主張部分均列為本件請求分割遺產之範圍。經核其上開訴之追加、擴張及更正主張之效力，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準用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前段規定，均及於陳海燕。

㈢被上訴人雖不同意上開訴之追加及更正主張，惟陳海成就附表三編號12部分遺產範圍之更正主張及增加附表三編號13部分之遺產項目，依前揭說明，均屬補充或更正法律或事實上之陳述，尚非訴之變更、追加。其就附表三編號12部分請求返還之金額再追加150萬元本息，及就附表三編號10、11部分擴張利息請求，均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而與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但書及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相符；就附表三編號8、10部分款項之給付追加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規定擇一請求，暨追加請求被上訴人應將如附表三編號13所示款項返還予林愛梅之全體繼承人等部分，核其上開追加請求之基礎事實與該部分原起訴之原因事實均係本於被上訴人對林愛梅有無返還屬於其遺產範圍之款項之義務，並與原起訴之分割遺產訴訟為相牽連事件，為利於兩造間關於林愛梅遺產之紛爭一次解決，有由本院統合處理之必要，應認其社會基礎事實同一，而與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但書、第255條第1項第2款及家事事件法第41條第2項規定相符，上開訴之追加及擴張均應予准許。另陳海成2人於本院減縮上訴聲明關於原審第1、2項聲明之請求金額分別為2,462,000元本息、人民幣1,494,900元本息（本院卷一第165至166頁），亦與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但書及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陳海成2人主張：兩造之母林愛梅於民國110年11月4日死亡，兩造為其繼承人，應繼分各3分之1。被上訴人於林愛梅生前未經其授權而盜領林愛梅所有中華郵政儲金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帳戶（下稱郵局帳戶）如附表三編號5所示存

款，而對林愛梅成立權益侵害型不當得利；復於林愛梅死亡後未經全體繼承人同意而提領林愛梅所有如附表三編號9所示存款，對全體繼承人亦成立權益侵害型不當得利，均應依民法第179條規定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返還上開款項予林愛梅之全體繼承人。又林愛梅於110年7月6日因罹患肺腺癌住院，有癌細胞腦轉移現象，已無法為有效意思表示，被上訴人未經授權，自行或指示其妻即訴外人顏英蓮盜領林愛梅所有如附表三編號8所示存款；另指示訴外人林定峰在大陸地區盜領林愛梅所有如附表三編號10所示存款後再交付被上訴人，均對林愛梅成立權益侵害型不當得利及共同侵權行為，被上訴人應依民法第179條或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規定，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返還或賠償上開款項予林愛梅之全體繼承人。林愛梅生前將附表三編號11所示款項借予被上訴人而為匯款，被上訴人迄未清償，應依民法第478條規定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返還上開款項予林愛梅之全體繼承人。附表三編號12所示款項，起因於兩造祖父即訴外人陳旺富前將坐落○○市○區○○段（下略）0000地號等5筆土地登記予其子即訴外人陳水木（為兩造之父陳金元之兄）名下，並囑陳水木須留一份予其另一子陳金元，陳水木往生後，上開土地由其子即訴外人陳春風、陳春雨、陳春秋（下稱陳春風3人）繼承取得，陳金元往生後，被上訴人偕林愛梅向陳春風3人要求履行陳旺富之囑示，經陳春風3人於110年1月5日書立切結書（下稱系爭切結書）同意贈與林愛梅200萬元，以補貼其在臺灣購屋安置使用，上開款項匯入被上訴人之妻顏英蓮帳戶而由被上訴人代收，被上訴人竟據為己有，而對林愛梅成立不當得利，被上訴人應依民法第179條規定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返還上開款項予林愛梅之全體繼承人。被上訴人於林愛梅生前及死後，未經授權，指示訴外人林芯伊在大陸地區盜領林愛梅所有如附表三編號13所示存款，並於被上訴人112年返回海南時交付之，分別對林愛梅及其全體繼承人成立權益侵害型不當得利及共同侵權行為，

被上訴人應依民法第179條或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規定，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返還或賠償上開款項予林愛梅之全體繼承人。是林愛梅之遺產應如附表三所示，其並無遺囑限定遺產不得分割，兩造間亦無不分割之約定，復無因法律規定不能分割之情形存在，惟兩造未能達成分割協議，爰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訴請依兩造應繼分比例分割上開遺產。於原審聲明求為判決：㈠被上訴人應將2,462,000元（即附表三編號5、8、9及編號12中50萬元本金部分）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返還予林愛梅之全體繼承人。㈡被上訴人應將人民幣1,494,900元（即附表三編號10、11部分），及自家事準備㈠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返還予林愛梅之全體繼承人。㈢林愛梅所遺如附表三編號1至11及編號12中50萬元本金等遺產應分割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取得。㈣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原審判命林愛梅所遺如附表一所示遺產應分割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取得，並駁回陳海成2人其餘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陳海成聲明不服，提起上訴，並於本院為訴之追加及擴張，效力於陳海燕，暨陳海成2人為訴之減縮。其餘未繫屬本院者，不予贅述）。並上訴及追加（含擴張）之訴聲明：㈠原判決廢棄。㈡被上訴人應將2,462,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返還予林愛梅之全體繼承人。㈢被上訴人應將人民幣1,494,9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返還予林愛梅之全體繼承人。㈣被上訴人應將人民幣511,350元，及自追加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返還予林愛梅之全體繼承人。㈤被上訴人應將150萬元，及自民事上訴理由㈡狀暨聲請調查證據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返還予被繼承人林愛梅之全體繼承人。㈥林愛梅如附表三所示遺產應

分割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取得。㈦上開第2、3、4、5項部分，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上訴人則以：林愛梅死亡後遺有如附表三編號1至4、6、7所示之遺產，附表三編號5、8至13部分均非其遺產範圍。林愛梅生前意識清楚，並自行保管其郵局帳戶之存摺、印鑑章，附表三編號5所示存款，係由伊陪同林愛梅前往郵局，經林愛梅同意而提領以支付其生活所需，因林愛梅不會寫字而由伊代為填寫提款單，不成立不當得利。附表三編號8所示存款，係林愛梅在住院期間將其郵局帳戶之存摺、印鑑章交付伊或伊配偶顏英蓮，授權伊等提領，以支付林愛梅醫療及生活費用及對伊之贈與，暨預備供林愛梅喪葬費用之用，不構成不當得利或侵權行為。林愛梅死亡後，伊提領附表三編號9所示存款，係基於林愛梅生前之授權，於其死亡後持續發生委任之效力，並用以支付林愛梅之喪葬費用及清償其積欠之醫療及生活費用、訴外人林海霞等人之債務暨對伊之贈與，不成立不當得利。附表三編號10、13所示存款，係林愛梅生前在大陸地區將帳戶之提款卡分別交付林定峰、林芯伊，並告知密碼，而委託林定峰、林芯伊提款，林定峰提款後交予伊，係用以清償林愛梅因裝修其在大陸地區海南省房屋（下稱海南房屋）而積欠訴外人白春葉、楊宗炎之債務，林芯伊提款後交付林愛梅使用；林芯伊於林愛梅死亡後提領部分，則係伊基於林愛梅生前之授權，於其死亡後持續發生委任之效力，而指示林芯伊提領後交付伊，亦用於清償林愛梅上開債務，故均不成立不當得利或侵權行為。附表三編號11所示存款，係林愛梅生前匯予伊而委託伊用以裝修林愛梅之海南房屋，並非伊向林愛梅借款，故伊無返還義務。附表三編號12所示款項，係陳春風3人贈與伊，並以顏英蓮之帳戶收款，贈與目的為補貼林愛梅在臺灣購屋使用，故林愛梅非上開贈與契約之當事人，該款項自非其遺產，伊亦不成立不當得利。陳海成2人請求伊返還附表三編號5、8至13部分予林愛梅之全體繼承人，並將之列為林愛梅之遺產範圍，均

無理由。又陳海成依原法院臺南簡易庭108年度南司調字第261號調解筆錄（下稱系爭調解筆錄），尚積欠林愛梅債務285,000元未清償，應依民法第1172條規定於本件分割遺產時扣還。伊有為林愛梅支付㈠如附表八所示醫療、養護、醫療用品等費用共51,559元及東光醫療器材費用12,550元，合計64,109元；㈡如附表七所示喪葬費用共計275,944元；㈢自107年5月20日至110年11月4日共52個月、每月8千元之租房費用共416,000元；㈣自107年7月至109年6月及110年2月至10月、每月2萬元之生活費用共620,000元；並得請求自110年7月5日至11月4日由伊看護林愛梅之費用共264,000元，上開費用屬林愛梅之債務或繼承費用，應由其遺產支付並扣還予伊，再為遺產分配等語，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㈠上訴及追加（含擴張）之訴暨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以現金或同額之金融機構可轉讓定期存單預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㈠林愛梅於110年11月4日死亡，其夫陳金元先於108年4月9日死亡，林愛梅之生存子女即兩造為其繼承人，應繼分各3分之1（如附表二所示）。

㈡附表一編號1至6存款（即附表三編號1至4、6、7），為林愛梅之遺產，兩造同意此部分遺產按兩造應繼分分割。

㈢附表三編號5部分（被上訴人否認為遺產），係在林愛梅生前，以其真正之存摺及印鑑章所提領，提領情形如附表五之一。

㈣林愛梅於①110年7月6日至30日、②同年9月2日至10月9日、③同年10月19日至11月4日（下稱住院期間①、②、③）於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下稱成大醫院）住院（本院卷二第33至377頁）。附表三編號8部分（被上訴人否認為遺產），係在林愛梅生前上開住院期間，以其真正之存摺及印鑑章所提領，提領情形如附表五之二。

㈤附表三編號9部分（被上訴人否認為遺產），為被上訴人在

林愛梅死亡後所提領，提領情形如附表五之三。

㈥附表三編號10部分（被上訴人否認為遺產），為林定峰自110年7月21日至8月25日以林愛梅真正之存摺及提款卡，以自助取款（即以提款卡提領）或臨櫃現金取款方式提領後轉交被上訴人，提領情形如附表六之一。

㈦附表三編號11部分（被上訴人否認為遺產），為林愛梅帳戶於108年1月24日匯款至被上訴人帳戶。

㈧附表三編號12部分（被上訴人否認為遺產），陳春風3人有依110年1月5日系爭切結書（原審調卷一第43頁）給付被上訴人200萬元，並匯款至被上訴人配偶顏英蓮帳戶。

㈨附表三編號13部分（被上訴人否認為遺產），林愛梅之○○○○○○○商業銀行○○○○支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有如附表六之二所示提款情形。

㈩陳海成與林愛梅間原法院臺南簡易庭108年度南司調字第261號返還借款事件於108年7月1日調解成立，依系爭調解筆錄內容（被上證4，本院卷三第23至24頁），陳海成應給付林愛梅200萬元，給付方法如下：於108年7月8日前（含當日）給付50萬元；餘款150萬元，自108年8月8日起至全部清償完畢日止，按月於每月8日前（含當日）各給付5千元，如有一期未按時履行視為全部到期，並指定匯入林愛梅郵局帳戶。陳海成就系爭調解筆錄之債務，已於108年7月9日匯款50萬元，於同年8月12日、9月20日、10月3日分別匯款5,000元，及於110年1月25日以其女陳乙琪名義匯款120萬元至林愛梅郵局帳戶而清償共1,715,000元（原審調卷一第49至53頁）【被上訴人主張陳海成依系爭調解筆錄尚餘債務285,000元未清償而應予扣還；陳海成則主張因陳乙琪另於109年5月19日匯款30萬元，及陳海成另於同年10月14日匯款5萬元至林愛梅郵局帳戶，故已全部清償完畢】。

㈠被上訴人有為林愛梅支付如附表七編號1至8所示喪葬費用共計251,944元，兩造同意上開繼承費用應先於遺產中扣除，再為遺產分割（被上訴人主張另有支付附表七編號9之拜飯

一年費用，上訴人否認該部分屬林愛梅之喪葬費用）。

㈢被上訴人有為林愛梅支付如附表八所示醫療、養護、醫療用品等費用共計51,559元，如本院認上開金額非自被上訴人主張獲林愛梅授權領取之金額支付者，兩造同意上開費用應先於遺產中扣除，再為遺產分割（被上訴人主張另有為林愛梅支出其他費用應予扣除；上訴人否認）。

四、本院之判斷：

㈠陳海成2人請求被上訴人返還公同共有財產予全體繼承人部分：

1.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民法第179條前段定有明文。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同法第1151條亦有明文。次按不當得利依其類型可區分為「給付型之不當得利」與「非給付型不當得利」，前者係基於受損人之給付而發生之不當得利，後者乃由於給付以外之行為（受損人、受益人、第三人之行為）或法律規定或事件所成立之不當得利。在「給付型之不當得利」固應由主張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人（受損人），就不當得利成立要件中之「無法律上之原因」負舉證責任；惟在「非給付型之不當得利」中之「權益侵害之不當得利」，由於受益人之受益非由於受損人之給付行為而來，而係因受益人之侵害事實而受有利益，因此祇要受益人有侵害事實存在，該侵害行為即為「無法律上之原因」，受損人自不必再就不當得利之「無法律上之原因」負舉證責任，如受益人主張其有受益之「法律上之原因」，即應由其就此有利之事實負舉證責任。又「非給付型之不當得利」中之「權益侵害之不當得利」，凡因侵害取得本應歸屬於他人權益內容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欠缺正當性，亦即以侵害行為取得應歸屬他人權益內容之利益，而從法秩序權益歸屬之價值判斷上不具保有利益之正當性者，即應構成「無法律上之原因」而成立不當得利；主張依侵害型不當得利請求返還利益者（即受損人），固無庸就不當得利成立要

件中之無法律上之原因舉證證明，惟仍須先舉證受益人取得利益，係基於受益人之「侵害行為」而來，必待受損人舉證後，受益人始須就其有受利益之法律上原因，負舉證責任，方符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899號、109年度台上字第2539號判決意旨參照）。

2.附表三編號5部分：

⑴依兩造不爭執事項㈠所示，林愛梅於110年11月4日死亡，其夫陳金元先於108年4月9日死亡，林愛梅之生存子女即兩造為其繼承人，應繼分各3分之1。又依兩造不爭執事項㈢所示，附表三編號5部分郵局帳戶存款，係在林愛梅生前，以其真正之存摺及印鑑章所提領，提領情形如附表五之一。陳海成2人主張：被上訴人未經林愛梅授權而盜領上開存款，對林愛梅成立權益侵害型不當得利，應依民法第179條規定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返還上開款項予林愛梅之全體繼承人等情。被上訴人則抗辯：上開款項係經林愛梅同意而提領，以支付其生活所需，因林愛梅不會寫字而由伊陪同前往提款時代為填寫提款單等語。經查，附表三編號5所示存款之提領時間，係距離林愛梅死亡前大約2年至10個月之久；又依兩造不爭執事項㈣所示，林愛梅生前曾於①110年7月6日至30日、②同年9月2日至10月9日、③同年10月19日至11月4日在成大醫院住院；再觀之陳海成提出之林愛梅成大醫院病歷（含一般入院護理評估表、一般病房護理記錄、住院護理表單，本院卷二第17至377頁）可知，林愛梅在住院期間①、②、③之前，先因健康檢查發現CXR：RUL mass，至門診求治後，建議入院行CT-guided lung biopsy（肺切片），而於110年4月6日至9日成大醫院住院，其入病房時及術後、出院時均意識清楚（同卷第19至31頁），堪信林愛梅在附表三編號5所示存款之提領時間係意識清楚之人，並對其個人財產有自由處分之權利。參以上開存款係以林愛梅真正之存摺及印鑑章所提領，且3次提款時間間隔數月，金額分別為2萬元、11萬元、12萬元，尚難認屬於異常提款情形（如在數日

內密集提款或鉅額提款），被上訴人所辯林愛梅係以之作為生活所需乙節，亦無違反常情之處。再觀之陳海成2人提出之林愛梅郵局帳戶存摺（原審訴卷第45至55頁），該帳戶每月有存入敬老津貼及扣健保費，並有由陳海成匯入數筆款項以清償其依系爭調解筆錄對林愛梅所負債務（兩造不爭執事項㈩），可見該帳戶係林愛梅經常使用之帳戶，倘被上訴人係未經林愛梅同意而盜領附表三編號5所示存款，在林愛梅於110年7月6日開始至成大醫院展開長期之住院治療之前，豈有可能長時間均未發覺上開總額為25萬元之存款有未經其同意而遭他人盜領之情形並依法主張權利，依上堪認上開提款應係出於林愛梅之同意，並授權被上訴人代為填寫提款單而為提款，至於林愛梅在提款後如何使用及處分該款項，則為其個人自由，不能僅因被上訴人為填寫提款單之人，即推論其有無法律上原因而取得上開款項之不當得利之事實。

⑵被上訴人雖於本院陳稱：附表三編號5①之108年11月21日提領2萬元，用途係支付陳海燕在成大醫院照顧媽媽的費用，媽媽叫我去郵局領出來在醫院交給陳海燕等語（本院卷三第169頁）；惟林愛梅於108年間並無在成大醫院住院而由陳海燕照顧之情形，實際上陳海燕係於110年6月30日至7月28日期間（林愛梅於7月5日急診，自7月6日起為住院期間①之範圍）曾與被上訴人排班輪流看護林愛梅，並約定陳海燕看護12小時費用為1,000元，24小時費用為2,200元，陳海燕因而於110年7月31日向被上訴人收取看護費用，應付30,284元，實付30,300元，有被上訴人提出之被證2排班紀錄表（原審訴卷第111至112頁）在卷可查，足見被上訴人上開陳述明顯係記憶錯誤，惟此尚不足以反證附表三編號5之提款係未經林愛梅同意而遭被上訴人盜領之事實。陳海成2人既未能舉證證明附表三編號5之提款係被上訴人未經林愛梅之同意所為侵害其權益之行為，其等主張被上訴人就附表三編號5部分應成立不當得利，並依民法第179條規定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返還上開款項予林愛梅之全體繼承人，為

無理由。

3.附表三編號8部分：

⑴依兩造不爭執事項㈣所示，附表三編號8部分，係在林愛梅生前於成大醫院住院期間，以其真正之存摺及印鑑章所提領，提領情形如附表五之二；且此部分提款單書寫人，分別為被上訴人及其妻顏英蓮，即為當時前往提款而領取各該筆款項之人，亦經證人顏英蓮於本院證述在卷（本院卷三第164至165頁），及被上訴人於本院所自承（同卷第172、175頁）。是於林愛梅住院期間①即110年7月6日至30日，係由顏英蓮於同年7月7日、13日及被上訴人於同年月14日，分別提領2萬元、21萬元、14萬元；於住院期間②即同年9月2日至10月9日，係由顏英蓮於同年9月27日提領21萬元；於住院期間③即同年10月19日至11月4日，係由顏英蓮於同年11月2日及被上訴人於同年月3日，分別提領21萬元、40萬元，可以認定。陳海成2人主張：林愛梅於110年7月6日因罹患肺腺癌住院，有癌細胞腦轉移現象，已無法為有效意思表示，被上訴人未經授權，自行或指示其妻顏英蓮盜領林愛梅所有如附表三編號8所示存款，而對林愛梅成立權益侵害型不當得利及共同侵權行為，被上訴人應依民法第179條或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規定，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返還或賠償上開款項予林愛梅之全體繼承人等情。被上訴人則抗辯：上開存款係林愛梅在住院期間將其郵局帳戶之存摺、印鑑章交付伊或顏英蓮，授權伊等提領，以支付林愛梅醫療及生活費用及對伊之贈與，暨預備供林愛梅喪葬費用之用，不構成不當得利或侵權行為等語。

⑵關於被上訴人及顏英蓮為附表三編號8之提款時，林愛梅之意識狀態如何，業經本院函詢成大醫院林愛梅於住院期間①、②、③是否有意識不清之狀況（本院卷一第319頁），據該院函覆稱：「腦轉移的症狀多樣。110年7月23日腦部核磁共振有多處腦梗塞，疑為感染性心內膜炎所致。昏迷指數是用來測量病人對外界刺激的反應，以判斷病人意識清醒的

程度。目前多採用格拉斯哥昏迷量表（GCS）來評估病人的意識程度，評估內容包括病人的睜眼反應（E）、語言反應（V）及運動反應（M）三部分，觀察病人的表現來計算相對應的分數，再將三個部分的分數加總即為昏迷指數。1..睜眼反應（E）：滿分4分。4分：主動地睜開眼睛。3分：聽到呼喚後會睜眼。2分：有刺激或痛楚會睜眼。1分：對於刺激無反應。2..言語反應（V）：滿分5分。5分：說話有條理，會與人交談。4分：可應答，但說話無邏輯性。3分：可說出單字或胡言亂語。2分：可發出無法理解的聲音。1分：無任何反應。3.運動反應（M）：滿分6分。6分：可遵從指令做出動作。5分：對疼痛刺激有反應，可定出疼痛刺激部位，並除去痛刺激。4分：對疼痛刺激有反應，可定出疼痛刺激部位，但無法除去痛刺激。3分：對疼痛刺激有反應，肢體會彎曲，試圖迴避。2分：對疼痛刺激有反應，肢體會異常伸展或僵直之姿勢。1分：無任何肢體反應。昏迷指數最高分為15分，表示病人意識清醒、有警覺性，定向感佳；最低分為3分，表示處於深度昏迷。總分小於或等於7分，表示處於昏迷期，需要嚴密之觀察及護理照顧。依照110年7月6日的入院紀錄，意識為E4V5M6。依照110年9月2日至10月9日住院病歷護理紀錄，意識為E4V5M5-6。依照110年10月19日的入院紀錄，意識為E4V5M6。」等語（同卷第321至325頁），惟林愛梅住院期間之每日意識狀態如何，仍須以其住院護理記錄所載為準。

⑶觀之林愛梅於住院期間①之110年7月6日至14日護理記錄所載（本院卷二第35至60頁），其於7日上午9時15分及晚上18時30分，意識均為E4V4M6，生命徵象穩定；至8日上午5時，始出現短暫之譫妄（急性混亂），之後再無此情形；於12日上午9時30分、下午13時30分、晚上18時30分，意識介於E4V4M5-6間，並可下床輪椅活動；於13日上午9時20分，意識E4V4M6，生命徵象穩定；於上午10時20分，下床坐輪椅活動；於下午13時30分，意識E4V4M6，生命徵象穩定；嗣於下午17

時，突轉為病危、GCS：E1V2M4，並請主要決策者簽署病危通知單；於晚上18時、21時、21時53分、22時30分，均仍為病危，意識分別為E1V2M4、E2V2M5、E1V2M5，即昏迷指數介於7至9分之間；至14日上午6時、9時20分、下午13時，意識始回復至E4V4M5-6間，生命徵象穩定。則顏英蓮為附表三編號8①之110年7月7日提款時，林愛梅應為意識清楚之人；而顏英蓮為附表三編號8②之110年7月13日提款之時間為當日13時35分，有提款單在卷可佐（原審訴卷第203頁），當時林愛梅尚未陷入病危狀態，亦仍屬意識清楚之人，均無陳海成2人所指林愛梅此際已無法為有效意思表示之情形，林愛梅就上開2筆提款應仍有自由處分之權利。

⑷又依證人顏英蓮於本院證述：我先生在醫院照顧林愛梅，林愛梅吩咐我先生說需要用的錢、費用，拿印章和存摺叫我先生領錢，我先生跟林愛梅說如果他在照顧媽媽不方便去領取，要叫媳婦就是我去領取，媽媽說可以；林愛梅在醫院自費的藥由我先生去支付，有一些錢因為林愛梅三餐都讓我送，拿錢給我去買，林愛梅跟我先生說領取的錢要拿生活費給我，還有林愛梅需要買什麼東西由我先生電話聯絡我去買，林愛梅想吃什麼水果也叫我去買，她要給我費用；110年7月7日提款2萬元，這是媽媽住院，她說我先生去照顧她，我沒有工作，媽媽叫我領這2萬元作為我們家的生活費；110年7月13日提款21萬元，是媽媽交給我先生叫我領錢，給我先生支付我媽媽在醫院的費用，還有一部分錢留給我去買媽媽吃、用的東西，有買學步車、包包、便椅，領出來陸續要支付費用等語（本院卷三第165、173頁）。參以被上訴人主張於110年2月至10月期間，林愛梅係與其同住而由其照顧及處理醫療事務乙情（本院卷一第180至181頁、卷三第204頁）；核與陳海成於本院陳稱：林愛梅2019年10月份回來臺灣，我買一棟公寓給她住，從2020年住到2021年1月是由我照顧，後來林愛梅認為我身體不好、貸款壓力大，叫我把房子賣掉，她要搬去跟我弟弟住，2021年2月份林愛梅

搬去跟我弟弟住，直到她過世等語（本院卷四第534頁）之時間點相吻合；陳海燕亦於本院自承其之前僅接林愛梅同住半個月，因林愛梅不敢搭電梯，就由陳海成接走等語（同卷第535頁）；復觀之被上訴人所提出被證3由陳海成於2021年7月15日出具之授權委託書記載「本人陳海成長期身體不適，無法照顧母親。現全權委託弟弟陳海雄代替本人決定媽媽林愛梅的生活及住院治療等今後的一切事宜。特此委託」等語，堪認林愛梅於110年2月至10月期間確係與被上訴人同住而由其照顧及處理醫療事務無誤。是本院審酌林愛梅於住院期間①，自110年7月6日住院起，即係由被上訴人夫妻照顧及處理醫療事務，期間陳海成已出具被證3授權委託書表明無法照顧林愛梅，並全權委託陳海雄代為決定林愛梅之生活及住院治療等事宜，而陳海燕雖未出具委託書予被上訴人，然亦僅有於110年6月30日至7月28日曾與被上訴人輪班照顧林愛梅，而無為林愛梅支付相關費用之情形，衡情林愛梅在住院前期，意識仍清楚之際，將其郵局帳戶之存摺、印鑑章交付被上訴人夫妻，囑託2人代為前往提領存款，以支付自身住院醫療、看護及生活相關費用，應屬合理，堪認在林愛梅於110年7月13日下午17時陷入病危狀態前，顏英蓮持林愛梅真正之郵局帳戶存摺、印鑑章，前往提領附表三編號8①、②所示款項，共23萬元，應係出於林愛梅之授權，並應依授權目的用於支付林愛梅之住院醫療、看護及生活相關費用。

⑸關於被上訴人為林愛梅支付或得向其請求之住院醫療、看護及生活相關費用：

①依兩造不爭執事項㈢所示，被上訴人有為林愛梅支付如附表八所示醫療、養護、醫療用品等費用共計51,559元。至被上訴人雖辯稱其於110年7月2日另有為林愛梅購買助行器、輪椅、可收洗椅、血壓計等用品，而為其支出12,550元，並提出被上證8東光醫療器材估價單（本院卷三第211頁）為證，惟該估價單上並無店家蓋章，亦非收據性質，被上訴人復未

能提出其他確有購買上開用品之證明，則陳海成2人否認被上訴人有為林愛梅支出上開費用，應屬有據，不能認定被上訴人確有此部分支出。

②另陳海燕自110年6月30日至7月28日期間（林愛梅於7月5日急診，自7月6日起為住院期間①之範圍）輪班看護林愛梅，係由被上訴人支付陳海燕看護費用30,300元，已如前述。又依陳海成提出之上證2林愛梅住院期間①之病歷（本院卷一第223至226頁）所示，林愛梅當時已為84歲高齡（00年00月00日生）之人，其入院診斷為：a.右上肺葉肺腺癌，第4期A，伴隨腦轉移、b.B型鏈球菌菌血症；出院診斷為：a.B型鏈球菌菌血症、合併感染性心內膜炎，右眼眼內炎、右眼眼眶蜂窩性組織炎，右上肢無力、懷疑輕微中風、b.上消化道出血，包含胃潰瘍與十二指腸潰瘍，伴隨近期出血徵象，血小板低下，貧血、c.急性腎損傷，合併急性肝炎、d.血尿，伴隨急性尿滯留、右側腎積水，懷疑膀胱腫瘤、e.陣發性上心室心搏過速，無血流動力學不穩定徵象、f.右上肺葉肺腺癌，第4期A，伴隨腦轉移、g.過往病史：第2型糖尿病、高血壓、病態竇房結症候群（已植入心律調節器）、左下肢深層靜脈血栓病史。則以林愛梅當時之高齡及罹患上開重症疾病之情形，暨其後又接續於住院期間②、③入院治療至110年11月4日死亡之日，期間僅有110年7月31日至9月1日及同年10月10日至18日短暫返家居住共1個多月，依其當時之身體狀況，堪認林愛梅自110年7月5日急診起至同年11月4日死亡之日止，包含住院期間①、②、③及上開短暫返家居住期間，共計4個月，即120日，均有由他人看護照料之必要，則扣除依被證2排班紀錄表所載由陳海燕看護部分為半天11日、全天8日共13.5日，其餘期間共106.5日，被上訴人主張係由其夫妻2人看護，應屬可信，此親屬看護並非不能評價為金錢，亦不因是否具有專業看護資格而有異；況且，在同一家庭中，由陳海燕看護部分既可請求林愛梅負擔每日看護費用2,200元，基於手足間之公平性，由被上訴人及委請其

妻看護部分亦應比照該金額由林愛梅自行負擔費用，始為合理，依此計算應支付予被上訴人之看護費用為234,300元（106.5×2,200），被上訴人逾此部分所主張之看護費用為無理由。

③林愛梅於110年2月至10月共9個月期間，係與被上訴人夫妻同住並由其等照顧林愛梅之生活（包含送醫住院治療），已如前述，衡情林愛梅在此期間，除基於特別醫療需求所生之上開醫療、看護費用之額外負擔外，仍會有一般生活費用之支出（包含食、衣、住、行等各項費用），而林愛梅生前名下存款金額甚鉅（如附表三所示），並非不能維持生活而應由子女負擔扶養費之人，即應自行負擔上開生活費用；又依行政院主計處所公布之110年度每人每月消費支出，在林愛梅所居住之臺南市為每月20,745元，則被上訴人主張上開期間林愛梅每月生活費為2萬元，及其因與林愛梅同住，負責照顧林愛梅而代為支出上開生活費用（本院卷三第204頁），應屬合理可信，依此計算，林愛梅此部分本應自行負擔而由被上訴人代為支付之費用為18萬元。被上訴人雖另主張其於107年7月至109年6月亦有因與林愛梅同住、照顧其生活而有為林愛梅代墊生活費之情形，並提出被證7、16之林國棟、蘇秀敏、楊宗炎、符玉梅等人見證書（原審訴卷第121至123、507頁）、被證9林愛梅109年10月9日切結書（同卷第129頁）、○○市○區（下略）○○街00號房屋自107年5月20日起至111年5月19日止、110年2月20日起至112年2月19日止之租賃契約書（同卷第431至444頁）為證，惟為陳海成2人所否認，並稱上開期間其2人有在陳海成之房屋共同照顧林愛梅之事實，僅在108年4月9日兩造父親過世前一個月林愛梅有去被上訴人租屋處與父親相處等語（本院卷四第533至536頁）。被上訴人亦自承其承租之上開房屋為其夫妻及2名子女等一家人所居住；而上開見證書中所載被上訴人從107年5月20日起就在○○街00號租房子照顧父母，至到108年4月9日父親去世，接著母親也在110年11月4日去世等情，顯

與被上訴人所主張其係於107年7月至109年6月及110年2月至10月照顧林愛梅，在時間點上已有不符；再參以林愛梅於107年12月15日至108年3月5日、108年6月1日至22日、7月23日至9月14日係出境前往大陸地區，有其入出國日期證明書在卷可查（原審訴卷第405頁），其亦無可能於上開出境期間與被上訴人在臺灣之租屋處同住，足見上開見證書所載內容並非全屬真實，自無從據以認定被上訴人確有於107年7月至109年6月有因與林愛梅同住、照顧其生活而有為林愛梅代墊生活費之事實。至於被證9林愛梅109年10月9日切結書係記載「我林愛梅自願返回海南，懇求小兒子陳海雄陪伴，照顧我生活……，我所出費用都是自願的」等語，所指當係林愛梅返回海南生活之相關費用，然林愛梅自108年9月14日入境後即未再出境，有上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可憑，自不能以該切結書佐證被上訴人有於107年7月至109年6月為林愛梅代墊生活費之事實，是被上訴人所主張此部分為林愛梅代墊生活費乙節，為無理由。被上訴人再主張其有為林愛梅支付○○街00號房屋之107年5月20日起至110年11月4日止，共52個月、每月8,000元之租金共416,000元乙節（本院卷三第203頁），惟上開房屋既屬被上訴人一家人所居住，被上訴人本應自行負擔家庭住宿費用，其中本院認定林愛梅自110年2月至10月共9個月與被上訴人同住期間而應由林愛梅分攤之一部分住宿費用，亦已包含於林愛梅上開期間每月2萬元之生活費用中，自不應重複計算，故被上訴人此部分主張顯無理由。

④被上訴人再主張其有為林愛梅支付請林海霞購買之艾多美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艾多美）營養品等直銷產品及兌換人民幣費用共35萬元乙節，並提出被證16之林海霞見證書（原審訴卷第507頁）、被證11之艾多美2021年10月21日、2020年10月28日、2020年8月31日出貨明細表3份為證（同卷471至474頁，下稱明細表①、②、③）。上開3份明細表雖均記載訂購人為林愛梅，收件人為林海霞，惟依證人林海霞於本院證

述：我有為林愛梅代購艾多美產品，因為她不會上網購買，所以叫我幫她代購，很多次，次數不記得，2019年的前1 、2 年認識林愛梅，不記得多久後開始我幫林愛梅刷卡買產品，她當時住在我們附近67號，她叫她兒子陳海雄來找我拿產品，錢也是她叫陳海雄拿現金給我，林愛梅有時是去我家跟我說，有時叫陳海雄來跟我說她要買什麼。明細表①是我用林愛梅的帳號幫她訂的，這5個產品，魚油、咖啡是林愛梅持續使用的產品，沐浴乳、洗髮精、濕紙巾我不太記得，上方較粗體字寫金額的部分是我寫的，婕斯產品6,000元不是我幫她買的，也不是我的字，原審訴卷第472頁表格（記載「訂購艾多美婕斯營養品」、「21383元」）不是我的字跡。明細表②我不記得有無幫林愛梅購買表上5樣產品，我買給誰不太記得，上面粗體字的金額是我寫的。明細表③11樣產品，左邊粗體字打勾的3樣蜂蜜飲、乳膠手套、鳳梨酵素應該是我幫林愛梅買的，總金額是下面合計12,350元，其他是我自己或幫其他朋友買的，右邊粗體字的金額也是我寫的。這3份單據，我以手寫的金額寫出各個品項的單價，是林愛梅所使用的產品，誰來拿貨我就拿給誰，錢是陳海雄交給我的。印象中林愛梅購買的產品不只這3份單據，還有很多，我之前都有截圖，因為我付信用卡都要對帳，但是這麼久了都刪掉了等語（本院卷三第157至163頁）。則林海霞既證稱上開明細表上所載訂購之商品，並非全部皆為其為林愛梅所代購，更有記載與林愛梅無關之婕斯產品，且其就明細表②所訂購之商品是否確為林愛梅所購買亦無法確認，何以又稱：這3份單據，我以手寫的金額寫出各個品項的單價，是林愛梅所使用的產品等語，所述已有矛盾，尚無從認定林愛梅確有向林海霞購買上開3份明細表所載商品，並由被上訴人代為支付費用之事實。關於被證16之林海霞見證書雖記載「我是林愛梅住家附近的鄰居林海霞。多年來她身體不好，曾多次囑咐我幫代購韓國艾多美營養品及兌換人民幣回海南島。總金額約35萬台幣。事後都是陳海雄支付給我

的。」等語，證人林海霞並於本院證述上開見證書係因被上訴人有為林愛梅支付費用給林海霞，故其應被上訴人之要求而開立給被上訴人，其上所載35萬元係包含：①原審訴卷第489頁被證12第1頁（其上記載陳金元葬禮所有費用由陳海雄先墊出，不夠部分暫由陳海燕出15萬元，108年4月15日收款人陳海雄），被上訴人因為要還此筆15萬元給陳海燕而向林海霞借款（但係由陳海成前來取款）；②同卷第490頁第2頁之45,500元（其上記載2019年2月1日陳海燕收到林海霞付45,500元），為被上訴人請林海霞代付陳海燕照顧爸爸或媽媽之薪水；③林愛梅回海南島時向林海霞兌人民幣，不記得時間、金額、匯率，以7,000元計算，及林愛梅某次回海南島購買機票，林海霞為其墊付一部分金錢；④林海霞為林愛梅陸續代購艾多美產品之費用，不記得金額，挑出來略算等語（本院卷四第226至236頁）。然上開①部分之15萬元既記載為陳金元葬禮費用，及上開②部分倘為陳海燕照顧陳金元之費用，均不應逕列為林愛梅債務而由其一人負擔；上開②部分倘為陳海燕照顧林愛梅之費用，於108年2月1日之前，並未見林愛梅有需人看護、照料之必要，亦不應列為林愛梅債務而由其負擔；上開③、④部分，林海霞稱係陸續支付，已不記得金額，亦未留下證明，其卻能計算出上開①至④部分之總金額為35萬元，並稱被上訴人有代林愛梅支付上開總金額之款項，林海霞上開證述及出具給被上訴人之見證書均難以採信，自不能證明林愛梅對林海霞負有總金額35萬元之債務及被上訴人有代林愛梅返還上開金額之款項予陳海霞。⑤綜合上述，被上訴人為林愛梅支付或得向其請求之住院醫療、看護及生活相關費用為：如附表八所示醫療、養護、醫療用品等費用共51,559元、陳海燕看護費用30,300元、被上訴人夫妻之看護費用234,300元、林愛梅之生活費用18萬元，以上共計496,159元，可以認定。則顏英蓮基於林愛梅之授權所為附表三編號8①、②提款共23萬元，於支付上開費用後，尚不足266,159元，被上訴人即無陳海成2人所指無

法律上原因而受有該部分提領之款項之情形，亦無與顏英蓮共同侵害林愛梅權益而盜領其存款之侵權行為，則陳海成2人依民法第179條規定及繼承之法律關係，或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返還或賠償附表三編號8①、②款項予林愛梅之全體繼承人，均無理由。

⑹關於被上訴人於110年7月14日提領附表三編號8③款項部分，據其於本院陳稱：當時媽媽已經住院，已經病重，我們預測以後需要的錢，加上我們兩人（指被上訴人夫妻）沒有工作，有兩個小孩唸書，一個高中，房子又租的，我們預測到這時候需要很多錢，加上里長也提醒媽媽還在，夫妻兩個沒有工作，錢要領出來照顧媽媽，如果媽媽往生後再提出來就算遺產，里長有提示我們。這21萬元及14萬元（即附表三編號8②、③）是媽媽叫我們去領的，如果沒有叫我們去，怎麼可能把存摺、印鑑拿給我們，我太太去領的是我媽媽住院需要的費用，等我回去時我聽里長說我們夫妻沒有工作照顧媽媽，提醒我們要把媽媽的錢領出來。媽媽很早去住院時就一直叫我領錢，我是根據我們家庭實際需要，我太太騎的機車很老舊，買機車給我太太送飯比較方便，後來買7萬多元的機車等語（本院卷三第172至173頁）。又附表三編號8②由顏英蓮提領21萬元，係出於林愛梅之授權，供其住院醫療、看護及生活相關費用所需，已如前述，然在該筆提款之後，林愛梅即陷入病危狀態，此時當係由在醫院照顧林愛梅之被上訴人夫妻持續保管林愛梅之郵局帳戶存摺及印鑑章，被上訴人亦自承其接續於翌日前往提領附表三編號8③之14萬元，係基於里長之提醒，避免在林愛梅往生後，其存款成為遺產，被上訴人並基於自己家庭生活所需而提領該筆款項，且將其中7萬多元用於購買機車，供其妻顏英蓮作為交通工具，因此，此筆款項之提領顯非出於林愛梅之授權甚明，應屬被上訴人未經林愛梅同意而盜領之存款，而為侵害林愛梅權益之行為，被上訴人辯稱林愛梅有同意其此部分領款，付完要付的錢之後，剩下的錢有交給媽媽，具體金額記

不清楚等語，顯不足採。是陳海成2人主張被上訴人就附表三編號8③之款項，應對林愛梅成立權益侵害型不當得利，而無保有該款項之法律上原因，依民法第179條規定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返還上開款項予林愛梅之全體繼承人，應屬有據。陳海成2人另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規定擇一請求被上訴人賠償上開金額予林愛梅之全體繼承人，即毋庸審酌。

⑺關於顏英蓮於林愛梅住院期間②之110年9月27日提領附表三編號8④款項，並轉入被上訴人之女即訴外人甲○○帳戶部分，依當日林愛梅之護理記錄（本院卷二第201至204頁），其意識介於E4V4-5M6間，但期間曾有數度記載為言語反應為「V4（混亂）」之情形，當日並接受肺臟切片。證人顏英蓮就此筆款項之提領用途雖於本院證述：21萬元用途很多，有生活用品，還有媽媽住院以及之前託人買營養品的費用，叫我支付這些錢，還有房租、生活費、媽媽所有開銷，一部分給我先生付住院自費的費用，媽媽知道我去領這21萬元，媽媽說我們如果沒有錢，就拿印章及存摺給我們去領錢，領出來的錢也是付醫院的費用和我這裡的費用，在醫院經常買安素營養品等語（本院卷三第174頁）；然此部分所述與該筆款項係轉入被上訴人之女甲○○帳戶之情形顯然不符，自非可採。再依證人顏英蓮於同日因誤認附表三編號8②提款21萬元係轉入甲○○帳戶而證述：那時我女兒考上國立高中，我去醫院換我先生，我跟媽媽說現在我先生24小時照顧她，我兩個小孩要上學，我在家煮飯要送給她吃，我們都不能工作，家裡需要錢，小孩要上高中，我也要買機車，媽媽也說確實我先生照顧她不能上班，當時陳海成女兒考上國立高中時，媽媽有贈送10萬元給他們買機車，我說現在我們沒有工作，媽媽就說她的郵局帳戶給我去領錢，叫我幫我女兒開戶，把錢轉給我女兒，要轉21萬元給我女兒讓她讀書，可以買機車的時候再幫她買機的，這筆21萬元是媽媽要送給我女兒的，後來我有幫女兒開戶存入21萬元等語（同卷第171

頁），可見顏英蓮提領附表三編號8④款項並未用於林愛梅身上，而是要供被上訴人女兒甲○○日後使用。然以被上訴人當日在住院中，進行肺臟切片，並曾經出現言語反應混亂情形，應無可能作出如此重大財務決定而將高達21萬元存款贈送予僅係考上高中之孫女，況且，依顏英蓮所述，在陳海成女兒考上國立高中時，林愛梅係贈與其女10萬元，何以林愛梅會贈送高達2倍之金錢予同樣狀況之被上訴人女兒，顯不合情理。被上訴人復未能提出林愛梅確有贈與真意之證明，顏英蓮所證述林愛梅要贈與21萬元存款予甲○○乙節，亦非可採。又依被上訴人及顏英蓮均於本院一致陳稱其等每次為林愛梅提領後均將存摺、印鑑章由被上訴人交還林愛梅乙節（本院卷三第165、174頁），可見當時被上訴人乃對林愛梅之郵局帳戶存摺、印鑑章具有實質管領力之人，則就附表三編號8④未經林愛梅同意而提領之存款，顯係被上訴人及顏英蓮夫妻2人趁林愛梅因肺腺癌再次入院、身體狀況不佳之際，合謀而共同盜領林愛梅之該筆存款，外觀上雖係轉入2人女兒帳戶，實際上係供被上訴人自己家庭使用，利益歸於被上訴人，故陳海成2人主張被上訴人就附表三編號8④之款項，應對林愛梅成立權益侵害型不當得利，而無保有該款項之法律上原因，依民法第179條規定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返還上開款項予林愛梅之全體繼承人，應屬有據。陳海成2人另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規定擇一請求被上訴人賠償上開金額予林愛梅之全體繼承人，即毋庸審酌。

⑻關於林愛梅住院期間③，顏英蓮、被上訴人分別於110年11月2日、3日提領附表三編號8⑤21萬元、⑥40萬元，共計61萬元部分，依林愛梅於110年11月2至4日之護理記錄（本院卷二第340至349頁），其自2日凌晨0時5分，GSC：E2V2M3，即總分等於7分，已處於昏迷期；凌晨2時40分，醫師與家屬討論病況，家屬知道病人生命徵象不穩定，病人隨時離世，表示希望可以撐過這幾天就好；上午11時30分，因呼吸喘、

血壓掉，預後差由醫師宣告病危；於3日仍為病危狀態；至4日凌晨3時20分宣告死亡。惟證人顏英蓮竟於本院陳稱：附表三編號8⑤最後這個21萬元是媽媽叫我去領出來，她沒有想到後來往生，這些錢也是媽媽叫我領出來準備作為她的生活及醫院費用，媽媽往生前2天精神狀況很清醒，她一直都是清醒的，不記得當時存摺、印鑑是誰交給我的，不是媽媽給我的，就是先生給我的，這筆錢媽媽說當作我們需要用的話就可以有一筆錢等語（本院卷三第175頁）。被上訴人則於本院陳稱：我提領附表三編號8⑥之40萬元，醫生在3天前已經發出病危通知，我也通知陳海成2人，媽媽的後事要安排，陳海燕提議叫我去找葬儀社安排，我跟陳海成商量，找我們認識的葬儀社，這筆錢是用來辦媽媽的後事等語；嗣又稱：這筆錢是媽媽叫我去領的，但是沒有說辦她的後事，媽媽一直都是說我們照顧她沒有工作，她一直叫我們去領錢來用，媽媽往生前一天還有意識，以前領完用完剩下都有交給媽媽，最後這筆錢媽媽同意我去領，哥哥姊姊也知道，媽媽只知道我有去領錢，她說她的費用不夠我就去領，但是她不知道我領這40萬元要來辦喪事等語（本院卷三第175至176頁）。然被上訴人及顏英蓮所稱林愛梅於110年11月2、3日仍意識清楚或有同意、指示其等提領林愛梅郵局存款來作為醫療或生活使用乙節，顯與林愛梅當時之護理記錄顯示其已處於昏迷期並陷入病危而瀕臨死亡之狀態明顯不符，是其等所述顯屬虛偽，而不足採，堪認被上訴人及顏英蓮分別提領附表三編號8⑤、⑥款項，均未經林愛梅同意，而屬盜領行為，陳海成2人亦否認有同意被上訴人夫妻為上開提款，至於被上訴人雖辯稱其提領附表三編號8⑥之40萬元係用於林愛梅之喪葬費用乙節，惟被上訴人就此部分僅得於本件分割林愛梅遺產時按其實際支付而代墊之喪葬費用予以扣還，詳如後述。則被上訴人及顏英蓮夫妻2人於林愛梅往生前1至2日，趁其等在醫院照顧林愛梅而管領其郵局存摺、印鑑章之機會，輪流外出提領林愛梅存款，合計達61萬元，明顯超出

被上訴人所主張之附表七喪葬費用共計275,944元甚鉅，其夫妻2人顯係合謀、分工，密集前往大筆提款，而共同盜領林愛梅之上開存款，故陳海成2人主張被上訴人就附表三編號8⑤、⑥款項，應對林愛梅成立權益侵害型不當得利，而無保有該款項之法律上原因，依民法第179條規定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返還上開款項予林愛梅之全體繼承人，應屬有據。陳海成2人另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規定擇一請求被上訴人賠償上開金額予林愛梅之全體繼承人，即毋庸審酌。

⑼綜上，關於附表三編號8部分，陳海成2人依民法第179條規定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應返還附表三編號8③至⑥之款項共計96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111年12月8日寄存送達，於同年月18日發生送達效力，原審訴卷第55頁）之翌日即111年12月19日起算之法定遲利息予林愛梅之全體繼承人，應屬有據，上開款項之本息並應列入林愛梅之遺產分配。至於陳海成2人依民法第179條規定及繼承之法律關係，或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返還或賠償附表三編號8①、②款項之本息予林愛梅之全體繼承人，為無理由。

4.附表三編號9部分：

⑴依兩造不爭執事項㈤所示，附表三編號9部分共計522,000元，為被上訴人在林愛梅死亡後所提領，提領情形如附表五之三。陳海成2人主張：被上訴人於林愛梅死亡後未經其全體繼承人同意而提領上開存款，對全體繼承人成立權益侵害型不當得利，應依民法第179條規定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返還上開款項予林愛梅之全體繼承人等情。被上訴人則抗辯其提領上開存款係基於林愛梅生前之授權，於林愛梅死亡後持續發生委任之效力，用以支付林愛梅之喪葬費用、醫療及生活費用、對林海霞等人之債務及林愛梅對其之贈與，不成立不當得利等語。

⑵按委任關係，因當事人一方死亡、破產或喪失行為能力而消

滅。但契約另有訂定，或因委任事務之性質不能消滅者，不在此限。民法第550條固有明文。惟被上訴人前已陳稱其提領附表三編號8⑥之40萬元係用於林愛梅之喪葬費用，並主張其所支付之喪葬費用如附表七所示共計275,944元，因此，其再提領附表三編號9之款項自非用於林愛梅之喪葬費用甚明，被上訴人所辯其以附表三編號9之款項支付林愛梅身後事費用，係依民法第550條但書規定，依委任事務之性質不能消滅之委任關係，自非可採。至於被上訴人於林愛梅生前照顧林愛梅而支出之醫療及生活費用，業經本院認定如前，然該部分費用顯非民法第550條但書所規定依委任事務之性質不能消滅之委任關係，亦難據為被上訴人於林愛梅死亡後提領其存款之正當事由；被上訴人另抗辯林愛梅贈與其款項乙節，非但無證據證明屬實，亦不可能符合民法第550條但書規定。再依上訴人於本院陳稱：附表三編號9這兩筆錢是我去領的，拿來還林海霞買營養品的費用，總共在林海霞那裡支出35萬元，有借據，剩下的錢還楊宗炎38萬元，媽媽在的時候也知道她買艾多美的產品，她那邊有錢一直叫我去領，媽媽往生以後林海霞的35萬元、楊宗炎的38萬元我總要還，我領這筆錢出來就是這樣處理等語（本院卷三第176至177頁）；惟被上訴人其後又改稱係以附表三編號13所示提款清償楊宗炎債務（本院卷三第353至354頁、卷四第182頁），先後陳述已有矛盾，顯係臨訟杜撰之詞；再者，被上訴人亦不能證明林愛梅對林海霞負有總金額35萬元之債務及被上訴人有代林愛梅返還上開金額之款項予陳海霞，已如前述。

⑶被上訴人另提出2022年8月25日楊宗炎出具之收據，其上記載「今收到陳海雄最後一筆欠款，至此參拾捌萬元全數還清」、「收款人楊宗炎」等語（本院卷一第289頁）；及2024年12月18日楊宗炎聲明書，其上記載「我曾聽陳金元說他們一家人在海口美蘭區演豐鎮的土地是陳海雄買的，陳海雄在地上申請報建了房屋，經營農家樂，用於照顧陳金元夫

婦」、「陳金元妻子林愛梅曾向我借過錢，後來是他們兒子陳海雄還清的」等語（本院卷四第111頁）。證人楊宗炎並於本院證稱：上開收據及聲明書為其所寫，內容屬實，收據上寫的38萬元為人民幣，借錢的人是被上訴人，是林愛梅交代其借給被上訴人，借了8至10次，加起來為上開金額，借款是其請海南2個朋友洪光業（已往生）、孔令秋交款給被上訴人，第一次借錢大約2019年底，被上訴人問其有無辦法幫他解決海南欠工程款問題，其問朋友，朋友同意後借了5萬元人民幣，其打微信電話告知被上訴人其朋友同意借款，當時被上訴人和林愛梅在一起，林愛梅說終於幫我們解決了，放心了，退休金的卡有錢會還給其，等房子裝潢好她會回去住海南，第一次借款時陳金元已過世，土地上本來就有房屋，被上訴人在整修，之後被上訴人需要錢就陸續跟其借錢，其再去跟朋友說，由朋友借給被上訴人，其不清楚用途，還款是被上訴人拿去還給這2個朋友，並在110年8月25日要求其寫上開收據，不知當日是否被上訴人最後一次還款，但其有打電話跟朋友確認當日已無欠款，其就借款總金額有記帳，但在全部還完後已清除等語（本院卷四第235至241頁）。然由證人楊宗炎上開證述已可知，其在上開收據上記載「今收到陳海雄最後一筆欠款」及上開聲明書所載「陳海雄在地上申請報建了房屋，經營農家樂，用於照顧陳金元夫婦」均非事實，其亦未經手借款及還款之金錢交付，對於所證述之歷次借款時間、金額及債務加總亦未留下證明，更不知第1筆借款後被上訴人再陸續借款之用途為何，則其所為上開證述及出具之收據、聲明書尚無從證明林愛梅確有向他人借款人民幣38萬元並由被上訴人代為還款之事實。

⑷被上訴人復提出2023年9月1日白春葉出具之收據，其上記載「林愛梅我借款陸拾捌萬元人民幣，用於建房，現由她兒子陳海雄連本帶息，已經還款」等語（本院卷一第287頁），並主張此部分亦為被上訴人代林愛梅償還之債務乙節。惟陳海成2人否認林愛梅確有向白春葉借款人民幣68萬元之事

實，上開收據上亦無林愛梅之簽名可以證明所載內容為真實，自無從以上開收據據以認定被上訴人有為林愛梅代償積欠白春葉之借款債務人民幣68萬元之事實。

⑸綜上，被上訴人所辯其提領附表三編號9款項係基於林愛梅生前之授權，於林愛梅死亡後持續發生委任之效力，用以支付林愛梅之喪葬費用、醫療及生活費用、對林海霞等人之債務及林愛梅對其之贈與等節，均無理由。又附表三編號9之存款，於林愛梅死亡後，已屬其遺產，被上訴人不能證明其提領上開存款有經林愛梅全體繼承人同意，所為提領已屬盜領遺產存款之行為，應對全體繼承人成立權益侵害型不當得利，則陳海成2人依民法第179條規定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返還上開款項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111年12月8日寄存送達，於同年月18日發生送達效力，原審訴卷第55頁）之翌日即111年12月19日起算之法定遲利息予林愛梅之全體繼承人，應屬有據，上開款項之本息並應列入林愛梅之遺產分配。

5.附表三編號10、13部分：

⑴依兩造不爭執事項㈥所示，附表三編號10部分為林愛梅生前，林定峰自110年7月21日至8月25日以林愛梅真正之存摺及提款卡，以自助取款（即以提款卡提領）或臨櫃現金取款方式提領後轉交被上訴人，提領情形如附表六之一，金額共計人民幣1,394,900元。依兩造不爭執事項㈨所示，附表三編號13部分，林愛梅之○○○○○○○商業銀行○○○○支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有如附表六之二所示提款情形（編號1至39之提款時間在林愛梅生前，編號40至60之提款時間在林愛梅死亡後），金額共計人民幣511,350元；被上訴人並於本院自承林芯伊在林愛梅死亡後之提款係基於伊之指示並於提款後交予伊（本院卷三第353至354頁）。陳海成2人主張上開生前提領部分為被上訴人未經林愛梅授權，分別與林定峰、林芯伊共同盜領林愛梅之存款；死後提領部分為被上訴人未經全體繼承人同意而與林芯伊共同盜領林愛

梅之遺產，應分別對林愛梅、其全體繼承人成立權益侵害型不當得利及共同侵權行為，被上訴人應依民法第179條或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規定，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返還或賠償上開款項予林愛梅之全體繼承人等情。被上訴人則抗辯上開生前提領部分為林愛梅生前在大陸地區將帳戶之提款卡分別交付伊繼子林定峰、繼女林芯伊，並告知密碼，而委託林定峰、林芯伊提款，林定峰提款後交予伊，係用以清償林愛梅因裝修海南房屋而積欠白春葉、楊宗炎之債務，林芯伊提款後交付林愛梅使用；林芯伊於林愛梅死亡後提領部分，則係伊基於林愛梅生前之授權，於其死亡後持續發生委任之效力，而指示林芯伊提領後交付伊，亦用於清償林愛梅上開債務，故均不成立不當得利或侵權行為等語。惟被上訴人不能證明林愛梅有因裝修海南房屋而積欠白春葉、楊宗炎之債務之事實，已如前述，自難認林愛梅有何授權林定峰、林芯伊提領其大陸地區存款交予被上訴人用以清償林愛梅裝修房屋債務之事實，故被上訴人上開所辯已難認屬實。

⑵再觀之附表三編號10部分之交易明細（原審訴卷第169至171頁）顯示，該帳戶自110年7月21日至8月25日，在僅僅1個月又5日之期間，除在7月24日、31日、8月1日、21日、22日、24日此6日未提款外，其他日期係連續以每日1至3次提款之方式，密集提款共44筆，且中間並無其他交易紀錄，除最後一筆提款金額為人民幣2,900元外，其餘提款金額介於人民幣1萬元至49,000元之間，其中提領人民幣49,000元部分並高達23筆；在第1筆提款前，該帳戶存款原有人民幣1,384,998.5元，在最後1筆提款後，存款僅存人民幣98.5元，全部提款金額高達人民幣1,394,900元，依兩造不爭執之折算新臺幣匯率4.49計算（本院卷三第11頁），相當於6,263,101元，並幾乎已經淘空林愛梅該帳戶全部存款，倘上開提款為林愛梅所授權，實無可能以如此異常方式提款，再由提款始日之110年7月21日更是在林愛梅住院期間①曾出現病危情形（即同年7月13日）後，可合理判斷被上訴人係在林愛梅罹

患肺腺癌重症住院治療並曾經病危後，開始有計畫地指示其大陸地區繼子林定峰以連日密集提款之方式盜領林愛梅之大陸地區中國銀行帳戶存款，故陳海成2人主張被上訴人就此部分提款應對林愛梅成立權益侵害型不當得利，被上訴人應依民法第179條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返還附表三編號10之款項及自原審追加該部分請求之家事準備㈠狀繕本送達（112年4月13日，原審訴卷第137至138、177頁）之翌日即112年4月14日起算之法定遲利息予林愛梅之全體繼承人，應屬有據，逾此範圍之利息請求，為無理由。上開有理由部分之款項本息並應列入林愛梅之遺產分配。至陳海成2人另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規定擇一請求被上訴人賠償上開金額予林愛梅之全體繼承人，即毋庸審酌。

⑶復觀之附表三編號13部分之交易明細（本院卷三第239至242頁）顯示，該帳戶在林愛梅生前之提款，係自110年6月26日至7月26日（7月6日起為林愛梅住院期間①）之短短1個月期間內，每日或間隔1至2日連續提款2至3次之方式密集提款39筆，提款金額除頭2筆合計即為人民幣1萬元，及最後1筆為人民幣7千元外，其餘36筆均為人民幣1萬元，且中間除7月13日「公補個帳」存入人民幣459.45元、7月14日「養老保險」存入人民幣4,946.5元、7月26日「醫保個帳」存入人民幣72元此3筆交易外，均無其他交易紀錄；在第1筆提款前，該帳戶存款原有人民幣371,791.6元，在最後1筆提款後，存款僅存人民幣269.55元，全部提款金額高達人民幣377,000元，依兩造不爭執之折算新臺幣匯率4.49計算，相當於1,881,230元，並幾乎已經淘空林愛梅該帳戶當時大部分存款，倘上開提款為林愛梅所授權，實無可能以如此異常方式提款；且被上訴人所辯林芯伊此部分在大陸地區之提款係交由林愛梅使用乙節，亦與當時林愛梅係在臺灣地區生活（自108年9月14日入境後即未再出境），且自110年7月6月至30日均在成大醫院住院治療乙情顯然不符，故被上訴人上開所辯應屬虛偽不實，無從採信；再參以同一時期被上訴人另有指

示林定峰密集盜領附表三編號10所示林愛梅大陸地區中國銀行帳戶存款後交付被上訴人，足認附表三編號13中林芯伊在林愛梅生前提領其存款部分，亦係被上訴人指示林芯伊盜領後交付被上訴人，故陳海成2人主張被上訴人就此部分提款應對林愛梅成立權益侵害型不當得利，被上訴人應依民法第179條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返還附表三編號13中生前提款之款項（即附表六之二編號1至39部分）予林愛梅之全體繼承人，應屬有據。又附表三編號13之帳戶在林愛梅死亡後之存款餘額及後續再入帳之養老保險、公補個帳、醫保個帳、利息，均屬林愛梅之遺產，被上訴人不能證明已得全體繼承人同意，或有何林愛梅生前授權在其死亡後不能消滅之情形，仍指示林芯伊提領附表六之二編號40至60之存款後交付被上訴人，即屬盜領遺產存款行為，應對林愛梅之全體繼承人成立權益侵害型不當得利，故陳海成2人主張被上訴人就此部分提領之款項應依民法第179條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返還予林愛梅之全體繼承人，亦屬有據。綜上，陳海成2人請求被上訴人返還附表三編號13部分款項共計人民幣511,350元及自追加起訴狀繕本送達（即114年3月26日，本院卷三第218、349頁）翌日即114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予林愛梅之全體繼承人，應屬有據，上開款項之本息並應列入林愛梅之遺產分配。陳海成2人另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規定擇一請求被上訴人賠償附表三編號13所示金額予林愛梅之全體繼承人，即毋庸審酌。

6.附表三編號11部分：

依兩造不爭執事項㈦所示，附表三編號11部分為林愛梅大陸地區中國銀行帳戶於108年1月24日匯款人民幣10萬元至被上訴人帳戶。又依該帳戶之交易明細（原審訴卷第167頁）顯示，該筆匯款之「附言」（指付款人在進行轉帳或匯款時自行填寫之交易說明或備註文字，讓收款人或銀行了解該筆資金之用途、來源或傳遞特定訊息）記載為「借款」。陳海成2人主張此係林愛梅生前將該筆款項借予被上訴人，被上訴

人迄未清償，應依民法第478條規定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返還上開款項予林愛梅之全體繼承人等情。被上訴人則抗辯此係林愛梅生前匯予伊而委託伊用以裝修林愛梅之海南房屋，並非伊向林愛梅借款，故伊無返還義務等語，並提出被上證11之108年3月16日陳海成簽名之單據為憑（本院卷三第381頁）。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貸與人亦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民法第478條定有明文。觀之上開單據記載「4.海南房產每月出租2000元，約三年出租的房租移交媽媽」、「5.海南按（應為「安」之誤載）排媽媽住房哥哥、媽媽量同意10萬人民幣交由弟弟陳海雄裝修住房」等語，雖上開第5.點所載金額亦為人民幣10萬元，但無法證明該筆款項即為108年1月24日林愛梅帳戶匯款予被上訴人之人民幣10萬元，且上開單據上並無林愛梅之簽名，自不能證明林愛梅有同意上開文字記載之事項。再者，倘若林愛梅就附表三編號11之匯款目的並非借款予被上訴人，應無須在交易時特別為此記載，堪認此筆匯款確實為被上訴人向林愛梅借款，又本件並無證據顯示林愛梅與被上訴人間有約定返還期限，應認屬未定返還期限之借款。被上訴人雖另提出被上證14至16之民事起訴狀、開庭通知書、撤回起訴狀（本院卷四第115至123頁），主張陳海成曾於108年7月8日冒用林愛梅名義撰寫起訴狀，請求被上訴人返還此筆「2019.1/24借款100,000人民幣」，並騙林愛梅簽名，然被上訴人收到法院開庭通知後詢問林愛梅，林愛梅表示不知情，而於108年9月24日簽署撤回起訴狀等語。然上開證據僅能證明林愛梅當時並無對被上訴人起訴請求返還附表三編號11款項之意思，不能證明被上訴人並未向林愛梅借款或已經清償之事實。又被上訴人迄今未能提出已清償該筆借款之證明，於林愛梅死亡後，該筆債權即應列為林愛梅之遺產，則陳海成2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上開公同共有之債權，以原審追加該部分請求之家事準備㈠狀繕本送達被

上訴人（112年4月13日，原審訴卷第137至138、177頁）而催告其返還，已經過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被上訴人應自112年5月14日起負遲延責任，陳海成2人依民法第478條規定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返還附表三編號11之款項及自112年5月14日起之法定遲延利息予林愛梅之全體繼承人，為有理由，逾此範圍之利息請求為無理由。上開有理由部分之款項本息並應列入林愛梅之遺產分配。

7.附表三編號12部分：

⑴依兩造不爭執事項㈧所示，附表三編號12部分，陳春風3人有依110年1月5日系爭切結書給付被上訴人200萬元，並匯款至被上訴人配偶顏英蓮帳戶。陳海成2人主張上開款項起因於兩造祖父陳旺富前將0000地號等5筆土地登記予其子陳水木名下，並囑陳水木須留一份予其另一子即兩造父親陳金元，嗣陳水木往生後，上開土地由其子陳春風3人繼承取得，陳金元往生後，被上訴人偕林愛梅向陳春風3人要求履行陳旺富之囑示，經陳春風3人於110年1月5日書立系爭切結書同意贈與林愛梅200萬元，以補貼其在臺灣購屋安置使用，並將上開款項匯入被上訴人之妻顏英蓮帳戶代收，被上訴人將之據為己有，係對林愛梅成立不當得利，被上訴人應依民法第179條規定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返還上開款項予林愛梅之全體繼承人等情。被上訴人則抗辯上開款項係陳春風3人贈與伊，故非林愛梅之遺產，伊亦不成立不當得利，伊尚在為林愛梅找房子期間，其已過世，林愛梅此期間之租屋需求已由伊租屋而達到系爭切結書之目的等語。

⑵觀之系爭切結書（原審調卷一第43頁）記載：「本人陳海雄茲收到陳春風陳春雨陳春秋三兄弟共計新台幣貳佰萬元整匯款至戶名：顏英蓮（陳海雄之配偶）郵局帳號（下略），該款項為補貼陳海雄母親林愛梅在臺灣購屋安置之使用，此後陳海雄對於土地○○市○區○○段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共五筆土地問題均不能有任何異議，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附註：本補貼款系前述之土地（下略）

因重劃受阻無法完成，全由建商併購依法未能辦理過戶，基於父執輩間之兄弟情份，在道義上特以此況處理」等語。復據陳海成於本院陳稱陳春秋現患有○○○○症而無法作證，並提出上證4之經陳春風、陳春雨簽名、捺指印之113年8月11日證明書（本院卷一第259頁）為證，其上記載「本人陳春風、陳春雨（2人均有簽名及捺指印）、陳春秋（未有簽名及捺指印）於民國110年1月5日給付予陳海雄之200萬元款項（詳如附件切結書所載），其給付原因證釋如：一陳金元恢復中華民國籍返國定居於○○市○○街000號四合院，後因政府土地重劃，四合院拆除，致陳金元全家有居住上之欠缺。是時，陳春風、陳春雨、陳春秋等三兄弟（下稱陳春風三兄弟）共有之○○市○區○○段土地，臺南市政府尚未劃分出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等五筆地號。然因陳春風三兄弟之父陳水木，與陳海成、陳海燕、陳海雄之父陳金元為「兄弟」之親屬關係，基於前述父執親情與照顧陳金元全家之考量，陳春風等三兄弟贈與○○段若干土地予陳金元，並提供資料予陳金元申辦土地過戶登記予陳金元名下，經陳金元親自持往辦理，因不明原因，無法完成過戶登記。二後，政府再實施土地重劃，前述0000等五筆土地已完成地號編賦，但全由建商併購。然陳海雄偕林愛梅向陳春風三兄弟意思表示：『希踐履諾贈陳金元之土地，或其代金』。因陳金元生前向陳春風等表意『希為林愛梅購屋供居，該屋並於林愛梅身後供祀』，故陳春風三兄弟與陳海雄、林愛梅協調『由陳春風三兄弟依陳金元之意，贈與林愛梅200萬元，由陳海雄負責辦理購屋，及其後祭祀事宜』」等語。又經本院傳喚陳春風、陳春雨作證，其2人均依法拒絕證言，有民事拒絕證言陳明狀在卷可查（本院卷三第125至127、89頁、卷四第247頁）。被上訴人雖否認上開陳春風、陳春雨簽署之證明書之真正，然以肉眼觀之陳春風、陳春雨於該證明書之簽名筆跡，在字型外觀、筆劃及運筆方式，均核與其等在系爭切結書上之簽名相吻合，且該證明書

所記載之文義亦係就系爭切結書之內容再予以詳細說明其緣由及過程，堪信該證明書應為真正。況依系爭切結書已表明陳春風3人給付予被上訴人收款之200萬元係為補貼林愛梅在臺灣購屋安置之使用，顯然其等3人給付該筆款項之真意係贈與林愛梅該筆款項，以補貼其在臺灣購屋安置之用，被上訴人則僅為代收該筆款項及協助完成上開用途之人，而與上開證書補充說明之內容相符。再衡以陳春風3人給付上開款項時，為林愛梅於住院期間①之110年7月6日因癌症至成大醫院住院治療前半年，林愛梅當時為意識清楚、可自理財務之人，於被上訴人偕林愛梅前往與陳春風3人交涉時，林愛梅應可與陳春風3人達成上開款項贈與之合意。且倘如被上訴人所辯陳春風3人係將上開款項贈與被上訴人，雙方應會於系爭切結書載明陳春風3人贈與上開款項予被上訴人之文義，以避免日後林愛梅之其他子女即陳海成2人再為爭執而衍生事端，然系爭切結書並無此記載，益徵陳春風3人並無贈與上開款項予被上訴人之意思，然被上訴人以贈與人自居，亦未實際為林愛梅購買房屋，足認上開款項已為被上訴人據為己有。故陳海成2人主張附表三編號12之款項係陳春風3人贈與林愛梅，被上訴人將之據為己有，係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利益，對林愛梅成立不當得利，應依民法第179條規定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返還上開款項，及其中50萬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111年12月8日寄存送達，於同年月18日發生送達效力，原審訴卷第55頁）之翌日即111年12月19日起、其中150萬元自於本院追加該部分請求之民事上訴理由㈠狀暨聲請調查證據狀繕本送達（本院四第363頁，115年3月27日）之翌日即115年3月28日起之法定遲延利息，予被繼承人林愛梅之全體繼承人，應屬有據。上開款項之本息並應列入林愛梅之遺產分配。

㈡被繼承人之遺產範圍及分割方法：

1.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

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分別定有明文。依上開規定，終止遺產之公同共有關係，應以分割方式為之。再按民法共有之規定，於所有權以外之財產權，由數人共有或公同共有者準用之；公同共有債權之分割，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民法第831條、第830條定有明文。又按關於遺產管理、分割及執行遺囑之費用，由遺產中支付之，民法第1150條亦有明定。所謂遺產管理之費用，具有共益之性質，凡為遺產保存上所必要不可欠缺之一切費用，如事實上之保管費用、繳納稅捐等均屬之，至於被繼承人之喪葬費用，實際為埋葬該死亡者有所支出，且依一般倫理價值觀念認屬必要者，性質上亦應認係繼承費用，並由遺產支付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89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再按繼承人中如對於被繼承人負有債務者，於遺產分割時，應按其債務數額，由該繼承人之應繼分內扣還，民法第1172條定有明文。前開規定，於繼承開始後，部分繼承人因管理、使用、收益、處分遺產，而對全體繼承人負有債務者，亦應類推適用，俾得簡化繼承關係，避免法律關係複雜（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755號判決意旨參照）。

2.林愛梅於110年11月4日死亡並留有遺產，兩造為其繼承人，應繼分各3分之1，又本件並無法律規定或契約約定不得分割之情事，林愛梅亦未以遺囑定分割之方法或禁止遺產之分割，惟兩造不能協議分割，則陳海成2人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訴請分割林愛梅之遺產，以終止兩造就林愛梅遺產之公同共有關係，自屬有據，應予准許。依兩造不爭執事項㈡所示，附表一編號1至6存款（即附表三編號1至4、6、7），均為林愛梅之遺產（上開存款之孳息應一併列入）。又本件陳海成2人訴請被上訴人返還公同共有財產部分，其中附表三編號8③至⑥、編號9至13之款項暨本院認定有理由之法定遲延利息，亦應列為林愛梅之遺產，已如前述。是附表四編號1至12部分均屬林愛梅之遺產範圍，可以認定。

3.又依兩造不爭執事項㈩所示，陳海成與林愛梅間前成立系爭調解筆錄，內容為陳海成應給付林愛梅200萬元，並約定分期給付，且指定匯入林愛梅郵局帳戶。陳海成就系爭調解筆錄之債務，已於108年7月9日匯款50萬元，於同年8月12日、9月20日、10月3日分別匯款5,000元，及於110年1月25日以其女陳乙琪名義匯款120萬元至林愛梅郵局帳戶而清償共1,715,000元。被上訴人主張陳海成依系爭調解筆錄尚餘債務285,000元未清償而應予扣還乙節；陳海成則主張因陳乙琪另於109年5月19日匯款30萬元，及陳海成另於同年10月14日匯款5萬元至林愛梅郵局帳戶，故已全部清償完畢等語。觀之陳海成2人於原審提出之林愛梅郵局帳戶存摺內頁（原審訴卷第51頁），於109年5月19日故有由陳乙琪匯入30萬元，然上方有以手寫文字記載「還購車款」等字，並劃箭頭指向同頁之109年2月10日現金提款30萬元，陳海成復於本院自承：媽媽往生後我叫被上訴人把媽媽的存摺拿給我，被上訴人就拿給我等語（本院卷三第156頁），且經本院命陳海成當庭書寫「還購車款」等字10次（同卷第179頁），核與上開林愛梅郵局帳戶存摺內頁所書寫「還購車款」等字之筆跡高度吻合，堪信為陳海成自行在林愛梅之郵局存摺上所為手寫註記，足以證明該筆匯款之用途應為還購車款，亦即箭頭所指林愛梅該帳戶在109年2月10日現金提款30萬元部分，尚非陳海成清償對林愛梅之系爭調解筆錄債務。另依同頁存摺內頁顯示陳海成確有於109年10月14日匯款5萬元至林愛梅郵局帳戶；被上訴人雖主張該筆匯款為陳海成之前向林愛梅另借款5萬元，林愛梅因而於108年10月1日現金提款5萬元交付陳海成之還款等語（本院卷三第10、151頁），惟為陳海成所否認，被上訴人就此亦未能提出其他證明，被上訴人此部分主張尚無從採信，則陳海成於其對林愛梅之系爭調解筆錄債務尚未清償完畢前，匯款予林愛梅，且未註明有何其他用途，其主張係清償系爭調解筆錄債務，應屬可信。因此，陳海成依系爭調解筆錄尚積欠林愛梅之債務應為235,000元，並應

列為林愛梅之遺產債權予以分配，即附表四編號13部分。並由陳海成依民法第1172條規定於分割遺產時扣還。是本件林愛梅之遺產範圍如附表四所示，可以認定。

4.依兩造不爭執事項㈣所示，被上訴人有為林愛梅支付如附表七編號1至8所示喪葬費用共計251,944元，兩造同意上開繼承費用應先於遺產中扣除，再為遺產分割。被上訴人主張另有支付附表七編號9之拜飯一年費用24,000元乙節，並提出被證6之租屋處牆上掛有父母遺照及拜飯照片為證（原審訴卷第119頁）；陳海成2人則否認該部分屬林愛梅之喪葬費用。證人顏英蓮雖於本院證稱：於林愛梅死亡後之初一、十五其夫妻2人有在租屋處○○街00號進行拜飯儀式，每次四果、鮮花，中午、晚上各一餐，準備飯、菜、肉、魚，會燒香及金紙，每次拜飯所需之花費大約不少於1,000元等語（本院卷三第166至167頁）。依上固可認被上訴人在林愛梅死亡後有在租屋處祭拜林愛梅之情形，然其所主張為期一年之拜飯，並非於辦喪事或埋葬死者時所必須支出之喪葬費用，應認僅屬在世子女依習俗所為之孝心表示，且各子女均可自行為之，費用可從簡，亦可隆重，全憑個人心意，自難列為繼承費用並由遺產支付。故被上訴人為林愛梅所支付而得由其遺產中先扣還予被上訴人之喪葬費用應僅有如附表七編號1至8所示，共計251,944元，可以認定。

5.本件被上訴人為林愛梅支付或得向其請求之住院醫療、看護及生活相關費用為：如附表八所示醫療、養護、醫療用品等費用共51,559元、陳海燕看護費用30,300元、被上訴人夫妻之看護費用234,300元、林愛梅之生活費用18萬元，以上共計496,159元；而顏英蓮基於林愛梅之授權所為附表三編號8①、②提款共23萬元，於支付上開費用後，尚不足266,159元，業經本院認定如前，上開不足之費用屬林愛梅之債務，應先於其遺產中扣還予被上訴人，再為遺產分配。至於被上訴人主張另有為林愛梅支出其他費用應予扣除乙節，均屬不能證明，業如前述，其上開主張自無理由。

6.依上，本件應自林愛梅遺產中扣還予被上訴人之金額共計518,103元（251,944元＋266,159元），本院斟酌各該遺產之性質、經濟效用及繼承人之利益等情，認應就附表四編號7所示遺產，由陳海雄先返還全體繼承人該公同共有債權後，先扣還其中518,103元予陳海雄，其餘債權金額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分割；就附表四編號13所示遺產，由陳海成分得其中78,334元之債權（並依民法第1172條規定扣還），其餘156,666元之債權由陳海燕、陳海雄各取得2分之1，即各78,333元之債權；就附表四編號1至6、8至12所示遺產，均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公平適當之分割方法，爰定林愛梅之遺產分割方法如附表四所示「本院認定之分割方法」欄所示，又其中公同共有債權部分既經分割，各共有人自得本於分得之債權請求權向債務人請求就自己分得之部分為給付。

五、綜上所述，陳海成2人就附表四編號7至9、11至12部分依民法第179條規定，就附表四編號10部分依民法第478條規定，及均依繼承法律關係，於原審請求及於本院追加、擴張請求被上訴人返還如附表四編號7至12「金額」欄所示本息予林愛梅之全體繼承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另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規定擇一請求附表四編號7、9、12部分即毋庸審酌）；逾此範圍返還本息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陳海成2人另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訴請分割林愛梅之遺產，亦有理由，應予准許，惟林愛梅之遺產範圍及分割方法經本院認定分別如附表四所示「項目」及「本院認定之分割方法」欄所示，不受當事人聲明及主張之拘束。從而，原審就前開返還本息請求應准許部分，駁回陳海成2人之請求，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另就分割遺產部分，漏未將附表四編號7至13所示遺產列入林愛梅之遺產分割，均有未洽。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上開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改判，併就陳海成2人於本院追加、擴張請求有理由之部分（即附表四編號11中150

萬元本息部分，及編號12部分），分別諭知如主文第2、3項所示；另就分割遺產部分諭知如主文第4項所示。至於原審就前開返還本息請求不應准許部分，駁回陳海成2人之請求，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並無不當，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為無理由；暨陳海成2人於本院就附表三編號8①、②部分另追加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項規定之請求權，及就附表三編號10、11部分擴張利息請求部分，均無理由，均應予駁回。本判決第2、3項所命被上訴人給付部分（兩造均同意人民幣折算新臺幣之匯率為4.49，本院卷三第11頁），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准、免假執行，核均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或同額之金融機構可轉讓定期存單准許之。陳海成2人於本院其餘擴張、追加之訴不應准許部分之假執行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六、本件請求返還公同共有財產之目的係為分割遺產；而裁判分割遺產之形成訴訟，法院決定遺產分割之方法時，應斟酌何種分割方法較能增進共有物之經濟效益，並兼顧兩造之利益，以決定適當之分割方法，不受起訴聲明之拘束，亦不因何造起訴而有不同，參諸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規定，本院認本件應由全體繼承人依應繼分比例分擔訴訟費用，較為公平，爰就本件訴訟費用之分擔，諭知如主文第6項所示。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及擴張、追加之訴，均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463條、第450條、第449條第1項、第80條之1、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

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　官　張季芬

法　官　謝濰仲

法　官　王雅苑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出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

書記官　翁心欣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⑴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⑵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第1項：

上訴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第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

【附表一】：原判決認定之林愛梅遺產範圍（即附表三編號1至4、6、7，兩造均不爭執為林愛梅遺產）

編號	項目名稱	價值
1	林愛梅之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帳戶存款	新臺幣1,003元

2	林愛梅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帳戶存款	新臺幣672元
3	林愛梅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帳戶存款	新臺幣1,646元
4	林愛梅之中華郵政儲金帳號00000000000000帳戶存款	新臺幣4,100元
5	林愛梅之中國銀行○○○○○○支行帳號00000000000帳戶存款	人民幣6,448.91元
6	林愛梅之中國銀行○○○○○○支行帳號000000000000帳戶存款	人民幣98.5元

【附表二】：兩造之應繼分比例

編號	姓名	應繼分比例
1	陳海成	1/3
2	陳海燕	1/3
3	陳海雄	1/3

【附表三】：陳海成2人主張之林愛梅之遺產範圍及分割方法

編號	項目（日期為民國）	金額	陳海成2人主張之分割方法	證物出處
1	林愛梅之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帳戶存款	新臺幣1,003元	兩造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取得	原審調卷一第63頁
2	林愛梅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帳戶存款	新臺幣672元	同上	原審調卷一第71頁
3	林愛梅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	新臺幣1,646元	同上	原審調卷一第83頁

	0帳戶存款			
4	林愛梅之中華郵政儲金帳號00000000000000帳戶存款	新臺幣4,100元	同上	原審調卷一第55頁
5	林愛梅之中華郵政儲金帳號00000000000000帳戶於108年11月21日、109年10月6日及110年1月27日提領金額之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	新臺幣25萬元（即附表五之一：附表三編號5①至③）	同上	原審調卷一第51至53頁
6	林愛梅之中國銀行○○○○○○支行帳號00000000000帳戶存款	人民幣6,448.91元	同上	原審訴卷第167頁
7	林愛梅之中國銀行○○○○○○支行帳號00000000000帳戶存款	人民幣98.5元	同上	原審訴卷第171頁
8	林愛梅之中華郵政儲金帳號00000000000000帳戶於110年7月7日至110年11月3日提領及轉出之金額之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或損害賠償請求權	新臺幣119萬元（即附表五之二：附表三編號8①至⑥）	同上	原審調卷一第53至55頁
9	林愛梅之中華郵政儲金帳號00000000000000帳戶於110年11月4日及11月9日提領金額之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	新臺幣522,000元（即附表五之三：附表三編號9①、②）	同上	原審調卷一第55頁
10	林愛梅之中國銀行○○○○○○支行帳號00000000000帳戶於110年7月	人民幣1,394,900元（即附表	同上	原審訴卷第169至171頁

	21日起至110年8月25日提領金額之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或損害賠償請求權	六之一）		
11	林愛梅由中國銀行○○○○○○支行帳號00000000000000帳戶於108年1月24日匯款人民幣10萬元予被上訴人之借款返還請求權	人民幣10萬元	同上	原審訴卷第167頁
12	林愛梅受贈與200萬元之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原審主張為林愛梅就陳金元之遺產200萬元價金之分割請求權50萬元，於本院更正主張如上）	新臺幣200萬元（原審請求新臺幣50萬元，於本院擴張請求新臺幣150萬元）	同上	原審調卷一第43頁
13	林愛梅之○○○○○○商業銀行○○○○支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提領人民幣511,350元之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或損害賠償請求權	人民幣511,350元（即附表六之二）	同上	本院卷三第239至261頁

【附表四】：本院認定之林愛梅遺產範圍及分割方法

編號	項目（日期為民國）	金額（利息起算日為民國）	本院認定之分割方法	備註
1	林愛梅之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	新臺幣1,003元及孳息	兩造按附表二所示應繼	附表三編號1

	0000帳戶存款		分比例分割取得	
2	林愛梅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帳戶存款	新臺幣672元及孳息	兩造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取得	附表三編號2
3	林愛梅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帳戶存款	新臺幣1,646元及孳息	兩造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取得	附表三編號3
4	林愛梅之中華郵政儲金帳號00000000000000帳戶存款	新臺幣4,100元及孳息	兩造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取得	附表三編號4
5	林愛梅之中國銀行○○○○○○支行帳號00000000000帳戶存款	人民幣6,448.91元及孳息	兩造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取得	附表三編號6
6	林愛梅之中國銀行○○○○○○支行帳號000000000000帳戶存款	人民幣98.5元及孳息	兩造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取得	附表三編號7
7	林愛梅之中華郵政儲金帳號00000000000000帳戶於110年7月14日、9月27日、11月2日、11月3日提領及轉出之金額共新臺幣96	新臺幣96萬元及自111年1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陳海雄返還全體繼承人後，先扣還其中新臺幣518,103元予陳海雄，其餘金額由	附表三編號8③至⑥

	萬元之本息之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		兩造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取得	
8	林愛梅之中華郵政儲金帳號00000000000000帳戶於110年11月4日及11月9日提領金額共新臺幣522,000元之本息之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	新臺幣522,000元及自111年1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陳海雄返還全體繼承人後，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取得	附表三編號9
9	林愛梅之中國銀行○○○○○○支行帳號000000000000帳戶於110年7月21日起至110年8月25日提領金額人民幣1,394,900元之本息之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	人民幣1,394,900元及自112年4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陳海雄返還全體繼承人後，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取得	附表三編號10
10	林愛梅由中國銀行○○○○○○支行帳號000000000000帳戶於108年1月24日匯款人民幣10萬元予被上訴人之借款本息返還請求權	人民幣10萬元及自112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陳海雄返還全體繼承人後，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取得	附表三編號11
11	林愛梅受贈與200萬元之本息之不當	新臺幣200萬元，及其中新臺	陳海雄返還全體繼承人	附表三編號12

	得利返還請求權	幣50萬元自111年12月19日起、其中新臺幣150萬元自115年3月28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後，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取得	
12	林愛梅之○○○○○○商業銀行○○○○支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帳戶提領人民幣511,350元之本息之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	人民幣511,350元及自114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陳海雄返還全體繼承人後，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取得	附表三編號13
13	林愛梅依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108年度南司調字第261號調解筆錄對陳海成之債權	新臺幣235,000元	由陳海成分得其中新臺幣78,334元之債權，其餘新臺幣156,666元之債權由陳海燕、陳海雄各取得2分之1，即各新臺幣78,333元之債權	

【附表五之一】：附表三編號5提款情形：

林愛梅之中華郵政儲金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帳戶				
	提款單 書寫人	提領日期 （民國）	金額 （新臺幣）	卷證出處
①	被上訴人	108年11月21日	2萬元	存簿內頁（原審調卷一第51至53頁）、提款單3紙（原審訴卷第201頁）
②	被上訴人	109年10月6日	11萬元	
③	被上訴人	110年1月27日	12萬元	
	合計：25萬元			

【附表五之二】：附表三編號8提款情形：

林愛梅之中華郵政儲金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帳戶				
	提款單 書寫人	提領日期 （民國）	金額 （新臺幣）	卷證出處
①	顏英蓮	110年7月7日	2萬元	存摺內頁（原審調卷一第53至55頁）、提款單6紙（原審訴卷第203至205頁）
②	顏英蓮	110年7月13日	21萬元	
③	被上訴人	110年7月14日	14萬元	
④	顏英蓮	110年9月27日	21萬元（轉入被上訴人之女甲○○帳戶）	
⑤	顏英蓮	110年11月2日	21萬元	
⑥	被上訴人	110年11月3日	40萬元	
	合計：119萬元			

【附表五之三】：附表三編號9提款情形：

林愛梅之中華郵政儲金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帳戶

	提領人	提領日期（民國）	金額（新臺幣）	卷證出處
①	被上訴人	110年11月4日	30萬元	存摺內頁（原審調卷一第55頁）
②	被上訴人	110年11月9日	222,000元	
	合計：522,000元			

【附表六之一】：附表三編號10提款情形：

林愛梅之中國銀行○○○○○○支行帳號000000000000帳戶				
編號	交易日期（民國）	交易類型描述	交易金額（人民幣）	卷證出處
1	110年7月21日	自助取款	10,000元	交易明細（原審訴卷第169至171頁）
2	110年7月21日	自助取款	10,000元	
3	110年7月22日	現金取款	40,000元	
4	110年7月23日	現金取款	45,000元	
5	110年7月25日	自助取款	10,000元	
6	110年7月25日	自助取款	10,000元	
7	110年7月25日	現金取款	49,000元	
8	110年7月26日	現金取款	49,000元	
9	110年7月27日	現金取款	49,000元	
10	110年7月28日	現金取款	49,000元	
11	110年7月29日	現金取款	49,000元	
12	110年7月30日	現金取款	49,000元	
13	110年8月2日	自助取款	10,000元	
14	110年8月2日	自助取款	10,000元	
15	110年8月3日	現金取款	49,000元	
16	110年8月4日	現金取款	49,000元	

17	110年8月5日	現金取款	49,000元	
18	110年8月6日	現金取款	49,000元	
19	110年8月7日	自助取款	10,000元	
20	110年8月7日	自助取款	10,000元	
21	110年8月8日	現金取款	49,000元	
22	110年8月9日	現金取款	49,000元	
23	110年8月10日	現金取款	49,000元	
24	110年8月11日	現金取款	49,000元	
25	110年8月12日	現金取款	49,000元	
26	110年8月13日	現金取款	49,000元	
27	110年8月14日	自助取款	10,000元	
28	110年8月14日	自助取款	10,000元	
29	110年8月15日	現金取款	49,000元	
30	110年8月16日	現金取款	49,000元	
31	110年8月17日	現金取款	49,000元	
32	110年8月18日	現金取款	49,000元	
33	110年8月18日	自助取款	10,000元	
34	110年8月18日	自助取款	10,000元	
35	110年8月19日	現金取款	49,000元	
36	110年8月19日	自助取款	10,000元	
37	110年8月19日	自助取款	10,000元	
38	110年8月20日	現金取款	49,000元	
39	110年8月20日	自助取款	10,000元	
40	110年8月20日	自助取款	10,000元	
41	110年8月23日	現金取款	49,000元	

42	110年8月23日	自助取款	10,000元	
43	110年8月23日	自助取款	10,000元	
44	110年8月25日	自助取款	2,900元	
合計：人民幣1,394,900元				

【附表六之二】：附表三編號13提款情形：

林愛梅之○○○○○○○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					
編號	序號	交易日期（民國）	摘要	交易金額（人民幣）	卷證出處
1	271	110年6月26日	ATM取款	1,000元	帳戶明細（本院卷三第239頁）
2	272	110年6月26日	ATM取款	9,000元	
3	273	110年6月26日	ATM取款	10,000元	
4	274	110年6月27日	ATM取款	10,000元	
5	275	110年6月27日	ATM取款	10,000元	
6	276	110年6月28日	ATM取款	10,000元	
7	277	110年6月28日	ATM取款	10,000元	
8	278	110年6月29日	ATM取款	10,000元	
9	279	110年6月29日	ATM取款	10,000元	
10	280	110年6月30日	ATM取款	10,000元	
11	281	110年6月30日	ATM取款	10,000元	
12	282	110年7月1日	ATM取款	10,000元	
13	283	110年7月1日	ATM取款	10,000元	
14	284	110年7月3日	ATM取款	10,000元	
15	285	110年7月3日	ATM取款	10,000元	
16	286	110年7月4日	ATM取款	10,000元	

17	287	110年7月4日	ATM取款	10,000元	
18	288	110年7月7日	ATM取款	10,000元	
19	289	110年7月7日	ATM取款	10,000元	
20	290	110年7月8日	ATM取款	10,000元	
21	291	110年7月8日	ATM取款	10,000元	
22	292	110年7月11日	ATM取款	10,000元	
23	293	110年7月11日	ATM取款	10,000元	
24	295	110年7月13日	ATM取款	10,000元	
25	296	110年7月13日	ATM取款	10,000元	帳戶明細（本院卷三第240頁）
26	298	110年7月15日	ATM取款	10,000元	
27	299	110年7月15日	ATM取款	10,000元	
28	300	110年7月18日	ATM取款	10,000元	
29	301	110年7月18日	ATM取款	10,000元	
30	302	110年7月19日	ATM取款	10,000元	
31	303	110年7月19日	ATM取款	10,000元	
32	304	110年7月21日	ATM取款	10,000元	
33	305	110年7月21日	ATM取款	10,000元	
34	306	110年7月22日	ATM取款	10,000元	
35	307	110年7月22日	ATM取款	10,000元	
36	308	110年7月25日	ATM取款	10,000元	
37	309	110年7月25日	ATM取款	10,000元	
38	311	110年7月26日	ATM取款	10,000元	
39	312	110年7月26日	ATM取款	7,000元	
以上小計：人民幣377,000元					
40	330	111年1月10日	ATM取款	5,000元	帳戶明細（本院卷三
41	331	111年1月11日	金卡ATM	5,000元	

42	333	111年1月13日	ATM取款	10,000元	第240頁）
43	334	111年1月13日	ATM取款	10,000元	
44	337	111年1月29日	現金支取	3,000元	
45	338	111年1月30日	現金支取	350元	
46	341	111年2月15日	ATM取款	4,800元	帳戶明細（本院卷三第241頁）
47	346	111年3月17日	現金支取	5,600元	
48	353	111年4月14日	ATM取款	5,000元	
49	358	111年5月17日	現金支取	9,000元	
50	363	111年6月14日	現金支取	7,000元	帳戶明細、取款憑條（本院卷三第241、247頁）
51	370	111年7月22日	ATM取款	5,000元	帳戶明細（本院卷三第241頁）
52	374	111年8月16日	現金支取	12,000元	帳戶明細、取款憑條（本院卷三第241、249頁）
53	377	111年9月14日	現金支取	6,400元	帳戶明細取款憑條（本院卷三第241、251頁）
54	383	111年10月14日	現金支取	6,600元	帳戶明細取款憑條（本

					院卷三第241、253頁）
55	386	111年11月17日	現金支取	6,300元	帳戶明細卡/一本通取款傳票（本院卷三第242、255頁）
56	389	111年12月14日	現金支取	6,300元	帳戶明細、卡/一本通取款傳票（本院卷三第242、257頁）
57	394	112年1月16日	現金支取	6,300元	帳戶明細、卡/一本通取款傳票（本院卷三第242、259頁）
58	398	112年2月14日	現金支取	6,800元	帳戶明細（本院卷三第242頁）
59	401	112年3月14日	現金支取	6,400元	帳戶明細卡/一本通取款傳票（本院卷三第242、261頁）
60	405	112年4月17日	現金支取	7,500元	

全部60筆合計：人民幣511,350元	

【附表七】：被上訴人主張為林愛梅支付之喪葬費用

編號	內容	金額（新臺幣）	卷證出處
1	富貴南山塔位費	45,000元	本院卷一第275頁
2	臺南市殯葬管理所設施使用費	9,700元	同卷第277頁
3	臺南市殯葬管理所火化費用	6,050元	
4	道士殯葬禮儀費用	180,000元	同卷第279頁
5	孝服	3,000元	同卷第281頁
6	蘇道長場地費	1,500元	同卷第283頁
7	手尾錢	6,000元	
8	葬儀工具費用	694元（99+549+46）	同卷第285頁
以上兩造不爭執之喪葬費用共計251,944元			
9	拜飯一年費用	24,000元（兩造有爭執，上訴人主張不須拜飯費用；若有必要，應為每日140元x 24日，共3,360元）	
		合計：275,944元	

【附表八】：兩造不爭執被上訴人為林愛梅支出之醫療、養護、

醫療用品等費用

編號	收費單位	項目	日期（民國）	金額（新臺幣）	卷證出處
1	臺南市立醫院	體檢費	110年3月22日	360元	原審訴卷第448頁
2	成大醫院	胸腔內科檢查費	110年3月30日	150元	原審訴卷第461頁
		胸腔內科住院費	110年4月6日至4月9日	370元	原審訴卷第462頁
			110年7月6日至7月30日	4,503元	原審訴卷第463頁
		胸腔內科	110年8月13日	150元	本院卷三第209頁
		急診	110年8月31日	300元	原審訴卷第464頁
		感染科住院費	110年9月2日至10月9日	10,844元	原審訴卷第468頁
		急診	110年10月11日	750元	原審訴卷第465頁
			110年10月15日	300元	原審訴卷第466頁
		胸腔內科	110年10月19日至11月4日	4,488元	原審訴卷第467頁
3	高雄榮總臺南分院	心臟內科住院費	110年7月30日至8月31日	2,780元	原審訴卷第454頁
4	泓德綜合長照機構	日照費	110年4月	3,507元	原審訴卷第449頁
			110年5月	3,313元	
			110年6月	1,544元	

5	健功醫療器材行	包大人尿布	110年7月8日	180元	原審訴卷第457頁
		尿褲	110年9月10日	180元	原審訴卷第455至456頁
			110年9月19日	180元	
			110年9月30日	180元	
		尿布、尿片	110年10月21日	280元	原審訴卷第457頁
6	杏一	亞培葡勝納SR菁選	110年10月16日	77元	原審訴卷第459頁
		（無糖）亞培葡勝納、亞培葡勝納SR菁選	110年10月17日	154元	
7	永春護理之家	乘車費	110年2月28日	217元	原審訴卷第450頁
	復康巴士等		110年10月11日	400元	
			110年10月12日	400元	
		成大急診	110年10月15日	400元	
8	臻德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養護費	110年10月	10,746元	原審訴卷第447頁、本院卷三第207頁
			110年11月	4,806元	原審訴卷第450頁

（續上頁）

合計： 51,559元	